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基础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乙 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 方 2：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基础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基础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运维项目。

（二）服务内容：

（1）系统监控服务。系统网络安全保障及应急演练，登记系统监控服务，系统实时监控，定期巡检服务；重大活动及重要节日期间安全保障服务；系统诊断检测服务，7×24 小时故障响应，一般性故障处理、应急故障处理，20 分钟内故障响应，2 小时内出现场，4 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成。

（2）数据安全服务。制定数据安全备份策略，完成系统与数据安全备份、图片服务安全备份，按照策略实施系统及数据备份工作。

（3）系统咨询与培训服务。系统功能咨询服务，提供线上与线下两种模式的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热线支持服务。

（4）查询与统计分析服务。根据甲方的数据统计需求，对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应甲方需求，进行数据查询服务。

（5）数据处理与修改。对增量数据、存量数据更新处理、运维单处理、日常数据处理与问题分析。

（6）系统功能优化服务。系统接口服务，即系统持续优化和部分需求扩展；系统数据交换服务；进行政策解读与业务规则分析，对已有功能优化。

（7）网上服务平台维护。提供网上查询业务、网上业务办理、电子证照查询、线上缴费缴税业务、网上预约业务、金融专网业务、高法专网业务、掌上登记中心业务办理、掌上登记中心信息查询、自助打证、自助查询、房产信息核查业务、自然资源部数据汇交、京通/北京通登录、认证业务维护。

（8）电子证照系统维护。处理新电子证照生成失败、查询异常等问题，提供上链、手机端、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接口维护，提供电子证照系统功能优化服务。

（9）创新试点服务维护。提供线上线下集成功能、税费缴纳功能、延伸公证机构服务、可视化查询、共享信息服务、律师在线核验服务、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功能维护。

(10) 区块链平台维护。开展电子证照维护，建设北京市数据的节点，对接部级主链及业务系统，实现数据的及时上报与共享。智能合约的开发维护，优化链路对接流程，提高数据回调与确认的效率。开发增量数据同步组件，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同步。进行存量数据的迁移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对区块链前置服务、缓存队列服务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响应速度。对业务系统接口进行适配，确保区块链平台与各类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与协同工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详细记录合同履行期内日常运维服务的工作月报、运维工作季度总结、运维工作总结、系统优化操作手册、系统优化培训材料、运维台账等各类服务记录，最终形成成果文档，可以是纸质、电子等多种方式。

2、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须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系统。

3、成果提交时间：

工作月报在下个月度 5 日前提交；运维工作季度总结在每个季度下个月份 10 日前提交；运维工作总结、系统优化操作手册、运维台账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提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或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6,782,000 元）（含税）。

其中，（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全部费用（乙方 1 总费用）为：人民币伍

佰零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5,086,500 元）。

（2）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费用（乙方2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 1,695,5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二）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个】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60%，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4,069,200 元）；

其中包含：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1）费用：叁佰零伍万壹仟玖佰元整（小写：¥ 3,051,900 元）。

2)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2）费用：壹佰零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 1,017,300 元）。

（2）第二次：2025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0%，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 2,034,600 元）；

其中包含：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1）费用：壹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 1,525,950 元）。

2)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2）费用：伍拾万零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 508,650 元）。

（3）第三次：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 678,200 元）。

其中包含：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1）费用：伍拾万零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 508,650 元）。

2)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2）费用：壹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 169,55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2：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 2340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8282546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账号：1109086634102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书面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负有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应当全部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转让或扩散本次项目及项目制作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和向第三方传递、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也不得将资料或信息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之上或对乙方进行本合同以外的再开发。
-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5、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乙方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负有责任的乙方全权负责。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不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否则由负有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使用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应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0、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11、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中只有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乙方中无责任方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负有责任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中只有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乙方中无责任方的全部损失。

3、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负有责任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乙方中只有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乙方中无责任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中只有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乙方中无责任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负有责任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中只有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乙方中无责任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乙方中只有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乙方中无责任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中只有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乙方中无责任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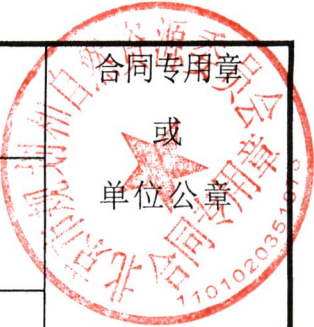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潘家文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吴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639693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05年3月10日

2005年3月16日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3月0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吴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639693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0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陈函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 化器 2 号楼 2340	邮政 编码	100193	
	电话	010-82825460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账号	1109086634102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一、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和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秘密、商务计划、经营决策、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产品调价方案、投资方案、投资结构；标书、标底、客户名单、原材料价格、消耗、成本、库存量、进货渠道；财务资料；薪资金额或标准、人事组织结构及人力培养/管理规划；技术讨论、操作手册技改计划、技术方案、操作规程；原始记录、数据、操作规程、数据库；及其他由甲方确认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工作保密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者销毁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并书面向甲方确认已完成上述事宜。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三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乙方含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二、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贰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潘家文

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吴军

2025 年 3 月 10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乙方：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一、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和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秘密、商务计划、经营决策、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产品调价方案、投资方案、投资结构；标书、标底、客户名单、原材料价格、消耗、成本、库存量、进货渠道；财务资料；薪资金额或标准、人事组织结构及人力培养/管理规划；技术讨论、操作手册技改计划、技术方案、操作规程；原始记录、数据、操作规程、数据库；及其他由甲方确认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工作保密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者销毁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并书面向甲方确认已完成上述事宜。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三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乙方含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二、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贰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潘家文

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函

2025 年 3 月 10 日